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04號

聲 請 人 錦嘉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文媞

相 對 人 阿榮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添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補繳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97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  
裁判費新臺幣13,200元，並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230,000元  
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9813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15年  
度訴字第297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調)解成立或  
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法院依強制執  
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  
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  
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  
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  
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5年度訴字第2979號債務人  
異議之訴（下稱系爭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  
112年度司執字第12981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

01 爭執行事件)，且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取  
02 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異議之訴等卷宗查明屬實，因認聲請人  
03 之聲請於法有據。

04 三、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  
05 為新臺幣（下同）998,730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  
06 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  
07 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共計4年6月，以  
08 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  
09 人執行延宕之期間；依法定遲延利率即年息5%加以計算，相  
10 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即利息損失為224,714元  
11 （計算式：998,730元×5%×4年6月＝224,714元），復考量如  
12 有其他遲滯因素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之可能，爰酌定本件  
13 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230,000元為適當，予以准許。

14 四、又聲請人應先補繳系爭異議之訴裁判費13,200元，其訴始屬  
15 合法，併予敘明。

16 五、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李文友